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和平文化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蒙古国、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贯彻落实《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所载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全力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指出：“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须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确认《和平文化宣言》¹ 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² 的重要意义，这两个文件赋予了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系统普遍任务，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造福于人类，特别是造福于未来世世代代，

¹ 第 53/243 A 号决议。

² 第 53/243 B 号决议。



回顾其以往在题为“和平文化”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关于和平文化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的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5 号、宣布 2001-2010 年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5 号、以及 2001 年 11 月 5 日第 56/5 号、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57/6 号、2003 年 11 月 10 日第 58/11 号、2004 年 12 月 15 日第 59/143 号、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 60/3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5 号、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89 号、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3 号、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80 号、2010 年 11 月 23 日第 65/11 号、2011 年 12 月 12 日第 66/116 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67/106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25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 69/139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68/127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其中呼吁积极促进和平文化，

又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⁴

欢迎纪念联合国宣布的 10 月 2 日国际非暴力日，⁵

确认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为维持和平、建设和平、防止冲突、裁军、可持续发展、促进人的尊严和人权、民主、法治、善政和两性平等作出的一切努力，大大有助于促进和平文化，

又确认必须尊重和理解全世界的宗教与文化多样性，选择对话和谈判而非对抗，共同努力而非相互争斗，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其中概述了在建立和平文化以及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等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主要实体自大会通过第 68/125 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 68/126 号决议以来所开展的活动，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宣布 2 月 21 日为国际母语日，旨在保护、促进和维护语文和文化多样性以及使用多种语文，以促成并丰富一种和平、社会和睦、跨文化对话和相互了解的文化，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宣布 4 月 30 日为国际爵士乐日，以发展和扩大不同文化间的交流和了解，从而达到相互理解、容忍和促进和平文化的目的，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第 60/1 号决议。

⁵ 第 61/271 号决议。

⁶ A/70/373。

欢迎国际社会努力在各文明之间开展建设性对话，以此加深理解，

表示赞赏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不断作出努力，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基金会和民间社会团体以及媒体和私营部门合作，通过涉及青年、教育、媒体和移民领域的一些实际项目促进和平文化，

欢迎 2015 年 9 月 9 日成功举行由大会主席召开的关于和平文化的大会高级别论坛，以及论坛上所体现的各方尤其是会员国的更多参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范围广泛的伙伴关系和包容性协作，并表示赞赏地欢迎论坛在 2015 年为《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开展的周年庆祝活动，

确认妇女和青年为推动和平文化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妇女应更积极地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参与促进和平文化的活动，这具有重要意义，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行动纲领，并注意到该行动纲领的目标符合大会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关于人类思想中的和平的亚穆苏克罗宣言》，知悉在 2014 年庆祝了该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注意到民间社会与各国政府合作，采取措施提高民事力量，加强易受暴力威胁的脆弱民众的人身安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

鼓励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持续并加紧努力，开展各项活动，推进《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设想的和平文化，

1. 重申有效执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² 的目标是在举办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之后，进一步加强促进和平文化的全球运动，并促请有关各方重新关注这一目标；

2. 欢迎在“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列入促进和平文化的内容；

3. 邀请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进一步重视和扩大弘扬和平文化的活动，确保在各级促进和平和非暴力；

4.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其现有的任务规定范围内，酌情将《行动纲领》的八个行动领域纳入它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为重点的活动方案中；

5.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和平文化，邀请该组织利用和平文化网站等渠道，并借教科文组织七十周年庆典之机，继续加强沟通和外联活动；

6.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及和平大学等联合国有关机构采取实际举措和行动,并为进一步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开展活动,包括推动和平教育以及与《行动纲领》中确定的具体领域有关的活动,鼓励它们继续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努力;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2013年9月在全球发起幼儿和平联盟;

7. 鼓励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在国家一级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中继续推动建设和平活动并推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8. 敦促有关当局在学校为儿童提供适龄教育,以培养和平文化,包括开设关于相互了解、容忍、积极参加公民事务和人权的课程;

9. 鼓励媒体,尤其是大众媒体参与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特别是针对儿童和青年;

10. 赞扬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青年开展活动,包括开展宣传和和平文化及和平解决争端的运动,进一步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11. 鼓励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强努力促进和平文化,包括按照《和平文化宣言》¹和《行动纲领》,拟订各自的活动方案,配合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举措;

12.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部分和民间社会组织依照大会2001年9月7日第55/282号决议,日益重视将每年9月21日国际和平日作为全球停火和非暴力日来纪念;

13. 请大会主席酌情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9月13日《行动纲领》通过周年之际或其前后召开高级别论坛,专门讨论《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4. 邀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会员国协商并考虑到民间社会的意见,探讨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机制和战略,特别是信息和通信领域的战略,并开始外联努力,以提高全球对《行动纲领》及旨在推动其实施的八个行动领域的认识;

1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就会员国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并就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在全系统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本组织及其附属机构为执行《行动纲领》和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而加强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和平文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